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4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 会议于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 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四)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投资铝合金电缆项目的议案》

为加快实施公司“拓展两头、优化中间”转型升级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公司铝精深加工产品结构升级，积极向高端终端产业链延伸，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盈利能力，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战略转型发展，公司管理层抓住国内外市场机遇，积极探索、实践结合所有经济，采用“圈地经营”的机制，与下游具备合金电缆多项专利技术和市场竞争优势的公司合作，注册资金暂定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比例为51%，建中公司出资比例为49%，投资建设铝合金电缆项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关于聘任宁德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总经理陈鹤生提名，聘任宁德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认为宁德钢先生与公司持有者无以上股股东的亲属、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会处以任何罚款或处罚、未在其他单位担任任何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应能力和任期履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源鑫炭素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向融资租赁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借款，源鑫炭素将用补充现金流到期借款所需流动资金。目前公司已完全支付源鑫炭素100%股权投资的借款，源鑫炭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承担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董永田、丁吉林、何伟回避表决。

该预案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向融资租赁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融资租赁、中长期借款等融资方式融资，期间不超过5年(含5年)。

目前公司对云铝泽鑫的出资比例为46.12%，云南冶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出资比例为74.88%，由于其持有的出资比例较小，由公司和冶金集团共同为云铝泽鑫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其中公司承担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目前公司对云铝泽鑫的出资比例为60%，云南冶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出资比例为40%，由公司和冶金集团共同为云铝泽鑫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其中公司承担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董永田、丁吉林、何伟回避表决。

该预案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向融资租赁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3.3亿元(含33.3亿元)的融资租赁、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等融资方式融资，期间不超过5年(含5年)。

目前公司对云铝润鑫的出资比例为60%，由公司和冶金集团共同为云铝润鑫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其中公司承担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董永田、丁吉林、何伟回避表决。

该预案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关于投资铝合金电缆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向融资租赁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融资租赁、中长期借款等融资方式融资，期间不超过5年(含5年)。

目前公司对云铝润鑫的出资比例为51%，由公司和冶金集团共同为云铝润鑫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其中公司承担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董永田、丁吉林、何伟回避表决。

该预案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 《关于聘任宁德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总经理陈鹤生提名，聘任宁德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认为宁德钢先生与公司持有者无以上股股东的亲属、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会处以任何罚款或处罚、未在其他单位担任任何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个人简历附后)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董永田、丁吉林、何伟回避表决。

该预案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向融资租赁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融资租赁、中长期借款等融资方式融资，期间不超过5年(含5年)。

目前公司对云铝润鑫的出资比例为51%，由公司和冶金集团共同为云铝润鑫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其中公司承担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董永田、丁吉林、何伟回避表决。

该预案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向融资租赁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融资租赁、中长期借款等融资方式融资，期间不超过5年(含5年)。

目前公司对云铝润鑫的出资比例为51%，由公司和冶金集团共同为云铝润鑫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其中公司承担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董永田、丁吉林、何伟回避表决。

该预案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 《关于投资铝合金电缆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向融资租赁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融资租赁、中长期借款等融资方式融资，期间不超过5年(含5年)。

目前公司对云铝润鑫的出资比例为51%，由公司和冶金集团共同为云铝润鑫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其中公司承担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董永田、丁吉林、何伟回避表决。

该预案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 《关于聘任宁德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总经理陈鹤生提名，聘任宁德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认为宁德钢先生与公司持有者无以上股股东的亲属、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会处以任何罚款或处罚、未在其他单位担任任何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个人简历附后)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董永田、丁吉林、何伟回避表决。

该预案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向融资租赁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融资租赁、中长期借款等融资方式融资，期间不超过5年(含5年)。

目前公司对云铝润鑫的出资比例为51%，由公司和冶金集团共同为云铝润鑫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其中公司承担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董永田、丁吉林、何伟回避表决。

该预案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向融资租赁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融资租赁、中长期借款等融资方式融资，期间不超过5年(含5年)。

目前公司对云铝润鑫的出资比例为51%，由公司和冶金集团共同为云铝润鑫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其中公司承担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董永田、丁吉林、何伟回避表决。

该预案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 《关于投资铝合金电缆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向融资租赁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融资租赁、中长期借款等融资方式融资，期间不超过5年(含5年)。

目前公司对云铝润鑫的出资比例为51%，由公司和冶金集团共同为云铝润鑫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其中公司承担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董永田、丁吉林、何伟回避表决。

该预案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 《关于聘任宁德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总经理陈鹤生提名，聘任宁德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认为宁德钢先生与公司持有者无以上股股东的亲属、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会处以任何罚款或处罚、未在其他单位担任任何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个人简历附后)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董永田、丁吉林、何伟回避表决。

该预案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向融资租赁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融资租赁、中长期借款等融资方式融资，期间不超过5年(含5年)。

目前公司对云铝润鑫的出资比例为51%，由公司和冶金集团共同为云铝润鑫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其中公司承担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董永田、丁吉林、何伟回避表决。

该预案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 《关于投资铝合金电缆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向融资租赁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融资租赁、中长期借款等融资方式融资，期间不超过5年(含5年)。

目前公司对云铝润鑫的出资比例为51%，由公司和冶金集团共同为云铝润鑫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其中公司承担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董永田、丁吉林、何伟回避表决。

该预案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 《关于聘任宁德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总经理陈鹤生提名，聘任宁德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认为宁德钢先生与公司持有者无以上股股东的亲属、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会处以任何罚款或处罚、未在其他单位担任任何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个人简历附后)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董永田、丁吉林、何伟回避表决。

该预案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 《关于投资铝合金电缆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向融资租赁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融资租赁、中长期借款等融资方式融资，期间不超过5年(含5年)。

目前公司对云铝润鑫的出资比例为51%，由公司和冶金集团共同为云铝润鑫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其中公司承担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董永田、丁吉林、何伟回避表决。

该预案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 《关于聘任宁德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总经理陈鹤生提名，聘任宁德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认为宁德钢先生与公司持有者无以上股股东的亲属、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会处以任何罚款或处罚、未在其他单位担任任何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个人简历附后)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董永田、丁吉林、何伟回避表决。

该预案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 《关于投资铝合金电缆项目的议案》